

申請注意事項及計點說明

1. 請先至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更新相關計點資料，（「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Scopus 收錄專書單篇」、「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項目請於申請系統「新增資料」處更新資料），資料更新後再匯入申請系統進行申請。
2. 資料採計為近五年之學術表現，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2019.1.1-2023.12.31)**。獲「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者若於期滿前申請本獎勵，僅得採計任職本校專任教師期間之資料。
3. 申請人到職日期：

申請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如為 **112 年 8 月 1 日(含)** 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依國科會獎勵措施規定)

4. 凡於近五年內有生產育嬰事實者，請上傳生產證明(pdf 檔)，資料採計得延為七年。

註: 男性教研人員需提出育嬰假證明始可延長資料期限。

5. 學術論文或專書(含單篇)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第二作者點數以 50% 計算，第三作者以後點數以 20% 計算(專書不適用第三作者以後之計點)，另，於博士班及博後時期發表之論文，點數折半計算。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含標題、作者、刊期)pdf 檔、專書封面及版權頁 pdf 檔;以單篇(章)計者，上傳版權頁及單篇(章)之首頁 pdf 檔，如為 Scopus 收錄之專書單篇，請於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系統「新增資料」處上傳佐證資料，始得以 20 點計算。

註:

- (1) 期刊論文除上傳論文首頁或全文外，請務必上傳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 屬 Scopus 者，請上傳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 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請上傳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 國科會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請上傳國科會相關證明; 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請上傳版權頁(列有 ISSN 號碼)。以上之佐證請於表現系統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 PDF 檔。

- (2) In Press 者須俟正式出版後始得計入；Publish Online 論文如提出申請，其正式刊登後申請本獎勵時不得修改發布日期(須以第一次提出申請之年份為準)。
 - (3) 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 (4) 校內教師同著並分居第一及通訊作者時，若 2 位師長均提送申請，則點數折半計算，如欲以全點數計算，請合著者事先協調。
 - (5) 各期刊資料庫收錄排名以刊登年度資料為查詢基準，如最新年度排名資料尚未公告，始得以前一年度排名資料查詢。(之前年度資料如以前一年度排名查詢者，請更新至最新資訊)
 - (6) 書評不列入學術論文計點。
 - (7) 研討會論文係指 SJR 百分比前 50%且為全文(full paper)的論文，不採計海報型式發表及摘要。
 - (8) 專書計點：
 - (a) 凡欲申請本獎勵之專書，均須送本校圖書館出版中心審核，並依評審分數分置不同等級及點數，不包括手冊、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編注、譯注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論文集之計點歸至專書單篇計點)等。教科書之認定、注(釋)書籍及其他不同屬性之專書是否符合學術專書定義，須送出版中心確認後始送審。專書已獲送審分級審定者，請上傳審定證明。
 - (b) 2 人以內之合著可送審計點(比照論文發表作者順序計點)，3 人(含)以上之合著不列入專書計點，僅列入專書單篇計點。
 - (c) 升等送審專書若不送出版中心審查分級，可以專書分級中之甲等專書計點，並請上傳相關證明。
6. 論文刊登於 Scopus 之期刊，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填寫論文發表年度所屬領域之期刊等級(SCImago Journal Rank, SJR 值)，及勾選 Scopus 資料庫排名百分比(%), 填寫 FWCI 值，並上傳排名百分比及 FWCI 佐證資料 pdf 檔。

註(1)：SJR 值排序百分比，統一參照論文發表年度所對應之 SJR 值排序(Ranking 值)百分比。

註(2)：FWCI 值(領域加權引用影響指數)：

領域加權引用影響指數是計算三年內，與相同學科領域、同出版年與同論文類型比較，得出的標準化平均引用次數。其公式如下：(本數值隨時間變動，申請時請重新查詢最新數值)

$$\text{論文 P 的 FWCI 值} = \frac{\text{論文 P 的被引用次數}}{\text{論文 P 在全球同發表年、同學科、同類型論文的平均被引用次數}}$$

若 FWCI 值大於 1，表示該論文之引用影響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

7. 於直轄市級以上具審查機制之展演場地展演項目請至申請系統「新增資料」處新增。

(1) 直轄市以上具審查機制場地(學院認可場地)認定、場次計算方式須參照藝術、音樂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規定。

(2) 新增案件須上傳可供審核展演資訊之佐證資料始得計分，資料不全者不予採計。

8. 申請本獎勵案之研究計畫：

國科會研究計畫、政府、民營機構產學合作及其他計畫，申請人須擔任計畫主持人者始得計算。

註：

(1) 國科會多年期計畫之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算，並請分年填具計畫金額（一年算一件，以核定清單為準）。

(2) 國科會補助案計畫須與學術研究相關之補助案始得計點，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教育部與科技部）合作補助計畫、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國科會補助國外短期訪問、出席國際會議、舉辦國際研討會、國科會人社中心補助案等不予列入）

(3) 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子計畫主持人亦算主持一件計畫，得納入計點。（須以計畫書中擔任子計畫主持人之頁面佐證，並提供各計畫主持人執行金額分配之佐證俾計算點數）

(4) 「**提升產學合作**」項下各類型計畫**不重複認列**。

(5) 與民營機構簽署的研究計畫需已結案，並以結案日期採計點數。

9. 申請人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國科會核定清單、政府計畫請上傳核定經費表、民營機構產學合作請上傳計畫契約書、經費明細表等佐證資料 PDF 檔。

10. 專利未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不得採計，並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

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專利證書 pdf 檔。

11. 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總(副)編/主(副)編項目，每年至多採計 100 點，請於本校教師表現及系所績效管理系統上傳期刊版權頁(或其他可供辨識擔任職位期間、期刊名、職稱之佐證檔)pdf 檔。
12. 本校主辦 Scopus 收錄/國際學會所屬/國際學會授權之國際學術研討會，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13. 國際學(協)會：需為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或洲區域性)，且非屬內政部立案之國內人民團體。
14. 擔任國際學(協)會主席，需具世界性學術性質，擔任洲區域性分會主席、委員會主委者不納入採計。
15. 「執行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含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計畫、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雙邊交流研討會、雙邊研究計畫、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計畫、龍門計畫)及「雙聯學制共同指導外籍生」項目，請於申請系統/「新增資料」選項更新資料並佐證資料後再匯入系統。